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泇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森榮律師

　　賴柏宏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徐麗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吟蘋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潘仲文律師

　　李依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因被上訴人關於本件有無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之意旨不明，本院有為闡明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28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